关于固定翼电动无人机数据采集系统（二次）项目的补充公告

根据采购人要求，现对连云港市水政监察支队固定翼电动无人机数据采集系统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71228002）采购文件作如下变更：

**原采购文件中**

**第四章 项目需求**

**技术要求：**

2.1、飞行系统 技术参数

无人飞行平台

★1、机体长度：≥800mm； 翼展：≥2200mm；

★2、材质：全碳纤维，且碳纤维能可视化能明显辨别其材质；

★3、翼型：飞翼布局且翼尖≥250mm；

★5、动力马达：后推双发动力马达；

★8、飞行速度：≥80km/h； 最大飞行高度:≥5000m；

★9、最大起飞重量≥7.5 kg；

★10、起飞方式：弹射起飞；

**现更改为：**

 ★1、机体长度：机体长度：≥800mm； 翼展：≥1600mm；

★2、材质：全碳纤维或EPO材料；

3、翼型：飞翼布局且翼尖≥250mm；

5、动力马达：后推双发动力马达；

★8、飞行速度：≥65km/h； 最大飞行高度:≥4000m；

★9、最大起飞重量≥2.5 kg；

★10、起飞方式：弹射起飞或手抛起飞;

**其它事项不变。**

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018年2月28日